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挂图(第二辑)

来源：智慧普法平台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二辑

疫情防控 相关案例



01

朱某为湖北地区往返人员，街道办事处要求其居家隔离 14 天。但朱某认为自己没病，不仅不隔离，还外出聚会。街道办事处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在社区干部入户调查时发现朱某再次外出。最终，朱某被送至定点医院进行强制隔离，家人在家中隔离。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二辑 疫情防控相关案例

02

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因王某车辆未在小区登记，门卫上前阻止，告知其因疫情防控需要，小区严禁未登记车辆进入。王某辱骂门卫，下车将门卫推倒在地。民警到达后，王某对民警破口大骂，并抢夺民警执法记录仪，后王某被拘留。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二辑 疫情防控相关案例

03

因公司规定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入公司须佩戴口罩，邓某某因未戴口罩来公司上班，防控人员不准其进入。邓某某强行进入公司，并击打防控人员。报警后，邓某某又击打出警民警面部，还将民警执法记录仪打落在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邓某某。检察院认为邓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对其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二辑 疫情防控相关案例

04

王某某非法从尹某某处大量收购草兔、豹猫、穿山甲等野生动物，销售给经营餐馆的袁某某并从中获利。公安机关在三人住地分别搜查出大量野生动物死体。经鉴定，均为国家保护动物。公安机关对三人以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立案侦查。检察院依法对尹某某以涉嫌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袁某某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王某某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我国《刑法》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规定：“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辑 疫情防控相关案例

05

陈某经朋友介绍认识自称做口罩批发生意的网民肖某。两人互加微信后，肖某承诺可向陈某提供大量口罩。陈某前后向肖某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口罩订金款共计 10 万元，付款后查不到物流信息，便打电话给肖某，发现肖某已将自己拉黑。陈某向派出所报案后，公安局刑侦大队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肖某抓获。



我国《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二辑 疫情防控相关案例

06

某大型超市在春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销售生菜、小白菜、鸡毛菜、油麦菜、菠菜等 15 个品种的蔬菜，在进货价格无明显浮动的前提下，多次上调蔬菜销售价格，且涨幅较大。其中生菜、小白菜、鸡毛菜的价格涨幅分别为 692%、405%、330%。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对该超市立案查处，并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作出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我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二辑 疫情防控相关案例

07

王某某于2020年1月19日回老家探亲,未按要求向社区工作人员报告登记,也未主动居家隔离。后王某某因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就医,仍对医生故意隐瞒在湖北地区工作生活经历和行程实情,并多次主动与他人密切接触、就餐,直接导致5人感染、多人封闭隔离观察的严重后果。后王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送至指定医院医治。公安机关将对其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我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二辑 疫情防控相关案例

08

李某某在互联网上散布谣言称“某某区、某某区已经开始管制”。同日，刘某在微信朋友圈散布“某某地区、某某地区已被警方封锁”谣言。经查，李某某、刘某均系道听途说后，为博人眼球，编造并散布谣言，制造恐慌，二人分别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